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开征补〔2026〕34号

岗上（镇）塔元庄村（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2026年度第18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你村位于3、5号地块：西至塔中大街、南至扬子路；4号地块：石德南路以南、塔中大街以东；6号地块：北至石德南路、东至塔东大街、西至塔东大街（具体位置见影像图）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8745公顷，其中农用地0.8739公顷（其中耕地0.8560公顷，林地0.0128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51公顷），建设用地0.0006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藁城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95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你村村委会由岗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网址为www.sjzjjkskf.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广利 联系电话：88086434

地址：岗上镇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